

# 各類現場接見態樣說明與申辦方式

依據：法務部 111 年 1 月 14 日法矯字第 11004007660 號函辦理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接見種類，分下列 3 種態樣：

(一) 一般接見：指符合相關法規所訂之接見對象、每週接見次數及每次接見時間之申辦者。

(二) 增加接見：指機關依相關法規所訂之獎賞措施予以增加接見之獎勵，以及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如有增加接見次數或對象之必要時，由接見人或受刑人填寫申請單，並載明具體事由逕向機關申辦，由首長或授權人員依職權核准。

1、便利遠道、年邁或年幼之接見人。

2、受刑人有事務聯繫、促進在監生活適應、強化家庭親情支持之需要。

3、穩定接見人或受刑人情緒之需要。

4、受刑人之最近親屬、家屬喪亡，或生命、健康遭遇危急狀況時。

5、受刑人在監表現良好，基於鼓勵其繼續維持善行時。

6、有具體事實足認有增加接見之必要時。

(三) 彈性調整接見：指申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時，填寫申請單載明具體申請理由，經首長核准並勾選填寫核准理由後，始得辦理：

1、基於管理事由：

(1) 監獄基於戒護安全之考量，認有調整辦理接見之必要時。

(2) 受刑人有身心障礙、罹患疾病或行動不便之情形，不適於在一般接見場所辦理隔窗接見時。

2、基於教化輔導事由：

(1) 監獄基於協助受刑人身心調適、情緒穩定之需求，認有調整辦理接見之必要時。

(2) 為修復、調整、改變受刑人之認知、行為或關係，得經由接見人提供協助時。

3、受刑人個人重大事故：

- (1) 受刑人因故受傷，接見人得予以撫慰時。
- (2) 受刑人遇有親職教養、財產繼承、子女監護或其他特殊事由，需與接見人協商解決時。

#### 4、其他事由：

- (1) 受刑人之最近親屬、家屬喪亡，或生命、健康遭遇危急狀況時。
- (2) 受刑人家中遭受重大災害時。
- (3) 受刑人之最近親屬或家屬旅居境外返臺探視，時程緊迫時。
- (4) 接見人有身心障礙、罹患疾病或行動不便之情形，不適於在一般接見場所辦理隔窗接見時。
- (5) 受刑人與接見人溝通有語言翻譯需求、需以書寫或其他替代方式之必要時。
- (6) 受刑人有接受法律扶助、諮詢或進行修復式司法之需要時。

#### 二、申辦方式：

- (一) 一般接見得逕向機關接見室申辦；增加接見、彈性調整接見則向機關指定之承辦窗口申辦。
- (二) 辦理各類接見（含一般、增加、彈性調整接見等3類）如有送入飲食及必需物品時，一律於機關統一之寄物窗口辦理，並依規定填寫申請單。

#### 三、辦理次數：

- (一) 一般接見：依相關矯正法規之規定辦理。
- (二) 增加接見：
  - 1、入監未滿3月，每週得增加接見2次為原則。
  - 2、入監滿3月，每週得增加接見1次為原則。
- (三) 彈性調整接見：
  - 1、接見人全數均為受刑人之最近親屬或家屬，依個案情形覈實辦理。
  - 2、接見人有受刑人最近親屬或家屬以外之人，每週辦理1次為原則。